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76號

抗 告 人 戴沅莘即戴豐榮

相 對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3日  
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90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抗告駁回。
- 二、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次按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又抗告，除本編別有規定外，準用第三編第一章之規定，又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為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該等規定，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於非訟事件之抗告準用之。
- 二、本件相對人於原審主張：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2年8月

01 11日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  
02 內載金額新臺幣（下同）99萬元，到期日113年11月12日。  
03 詎屆期提示後，尚有票款97萬6624元未獲清償。為此提出系  
04 爭本票，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05 三、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從未簽發系爭本票，系爭本票應係相  
06 對人自行偽填偽造；又縱系爭本票載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  
07 然相對人未向抗告人為付款提示，行使追索權之要件不完  
08 備，自無由持系爭本票為強制執行之聲請等語。

09 四、經查，相對人業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在原審提出與所述  
10 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堪認系爭本票之票據債務確已屆期，  
11 相對人得對發票人即抗告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定准許  
12 強制執行。抗告人雖抗辯其從未簽發系爭本票云云，然無論  
13 屬實與否，核屬就票據債務存否實體法律關係所為之爭執，  
14 應由抗告人另行起訴以資解決，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  
15 又按本件聲請事件之性質係非訟事件，法院僅就系爭本票形  
16 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即為已足，抗告人雖辯稱相對  
17 人未為付款提示云云，惟系爭本票業經記載「本票據免除作  
18 成拒絕證書」等語，此有系爭本票可按，相對人並已表明其  
19 屆期提示，抗告人空言否認，未舉證明之，自難遽採。從  
20 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五、按對於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  
22 關係人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  
23 項定有明文，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如主文第二項  
24 所示，由抗告人負擔。

25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2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聖民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30 告，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31 狀，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02 書記官 曾惠雅